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概况

一、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为平顶山仲裁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从事仲裁案件的仲裁、调解；

（二）按规定收取、上缴仲裁收费。

二、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单位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受理科、仲裁科等科室的预算。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为平顶山仲裁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经费保障形式为自收自支，收支全部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440.2万元，支出总计440.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39.7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今年计划搬迁场所，预计支出会增加；支出增加39.7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今年计划搬迁场所，预计支出会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4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4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4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440.2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4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

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9.7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今年计划搬迁场所，预计支出会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0.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9.7万元，增长9.9%，主要是今年计划搬迁场所，预计支出会增加。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440.2万元，占100%。

（二）结构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40.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40.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9.7万元，增长9.9%，主要是今年计划搬迁场所，预计支出会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占0%；

公用经费0万元，占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万元，下降8.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控制支出规模，压缩支出金额；**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及各项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5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4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40.2万元，涉及项目2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交通；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2025年单位 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440.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0.2	支 出 总 计	440.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合计	440.2	440.2	440.2															
148007	平仄山仲裁案 件受理中心	440.2	440.2	440.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40.2					440.2	440.2		
			1480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440.2					440.2	440.2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40.2					440.2	440.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40.2	一、本年支出	440.2	4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0.2	440.2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40.2	支出合计	440.2	440.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40.2					440.2	440.2		
			1480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440.2					440.2	440.2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40.2					440.2	440.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0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支出全部列入项目预算，2025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40.2	440.2												
148007		平顶山仲裁案 件受理中心				440.2	440.2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	171.4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58.4	258.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	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0	1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10.0		10.0	0.5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0.2	440.2							
	1480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440.2	440.2							
其他运转类	仲裁人员经费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171.4	171.4							
其他运转类	仲裁工作经费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268.8	268.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度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48		440.2	440.2										
1480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440.2	440.2										
41040024000000006447	仲裁人员经费	171.4	171.4			在编人员工资	≤130.43万元	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保障职工群众生活	保障	职工满意度	100%
						在编人员社保	≤40.97万元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发放人员数量	≤10人				
41040024000000006455	仲裁工作经费	268.8	268.8			单件案件成本	≤1.5万元/件	立案数	≥180起	推进仲裁事业发展	有效推进	当事人满意度	≥90%
								案件撤销数	≤5起	促进法制政府建设	有效促进		
								案件调解率	≥30%				
								仲裁员酬金支付及时性	支付及时				
								立案期限	≤5个工作日				
								仲裁案件结案率	≥60%				
								仲裁收费	≥52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4	06	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合计				180	45.0
204	06	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办公家具（含仲裁庭座椅）	货物		件	40	20.0
204	06	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办公设备	货物		台	40	20.0
204	06	07	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打印纸	货物		箱	100	5.0